

#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

全国项目办发〔2018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8—2019 年度西部计划志愿者 商业保险购买办理工作的通知

西部计划各省（区、市）项目办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办：

西部计划地域跨度较大、影响安全的因素较多，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（含研究生支教团成员）购买重大疾病、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是西部计划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。根据《2018—2019 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中青联发〔2018〕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 2018—2019 年度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派遣工作的通知》（全国项目办发〔2018〕9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现就做好 2018—2019 年度西部计划志愿者商业保险购买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1. 商业保险种类

各服务省项目办至少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（含研究生支教团成员）购买单项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（含意外身故、意外残疾）、重大疾病（含急性病身故），原则上

单项保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住院医疗保险，单项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。有条件的省份可另附加住院生活津贴、出行紧急医疗救援等商业保险。

## 2. 保险期限

西部计划志愿者商业保险要做到服务期全覆盖，保险生效期最低要求为志愿者到服务省集中报到前 3 天，保险截止日期为志愿者服务期满离岗后 3 天。新疆、西藏等路途较远的省份，保险期限两头时间应适当延长。

## 3. 保险经费来源

商业保险参保经费原则上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；如暂时有困难，可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列支。

## 4. 参考保险公司

全国项目办根据历史投保情况和投保要求，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，商谈了相关商业保险方案（附件 1、2），供各省级项目办参考。各省在当地保险公司询价中有比以上两家公司的报价更优惠的，结合本省情况自行选择投保公司。对以上两家如有意向的，请直接与相应保险公司联系。

## 5. 工作要求

各服务省项目办要高度重视西部计划志愿者商业保险购买工作，严格落实险种、最低保额和保险期限等要求，使西部计划志愿者得到充分保障。请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投保工作并将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保合同复印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，发送至全国项目办邮箱。

联系人：秦昌建

电 话：010-85212269（传真） 85212728

邮 箱：[xbjhqgxmb@126.com](mailto:xbjhqgxmb@126.com)

附件：

1.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8—2019 年度西部计划志愿商业保险方案
2.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—2019 年度西部计划志愿商业保险方案

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

项目管理办公室

2018年6月26日

项目管理办公室

附件 1

##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8-2019 年度西部计划志愿商业保险方案

险 种	团体人身综合保险	
投保人	×××省（区、市）西部计划项目办	
被保险人 名称	详见后附名单	
保险期限	2018 年 7 月 10 日零时起至 2019 年 8 月 9 日二十四时止	
保险金额	险种	保额
	意外伤害身故/残疾	RMB800,000.00
	疾病身故	RMB800,000.00
	住院医疗	RMB300,000.00
	意外伤害医疗	RMB200,000.00
	住院生活津贴	RMB18,000.00(每天 100 元,累计 180 天)
	出行紧急医疗救援	RMB300,000.00
给付比例	100%	
事故免赔	住院医疗：RMB100.00 意外伤害医疗：RMB100.00	
附加险条款	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附加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附加住院生活津贴保险条款（累计 180 天）	

	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附加出行紧急医疗救援保险条款
人 数	待告知
保 费	每人：RMB350 元
司法管辖	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
保费交 付时间	保险费于 2018 年 X 月 X 日前一次性付清；
承保公司	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联系人：杨 健

联系电话：(010)85253888, 18600157569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5 层

附件 2

##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8-2019 年度西部计划志愿商业保险方案

险 种	团体人身综合保险	
投保人	×××省（区、市）西部计划项目办	
被保险人 名称	详见后附名单	
保险期限	2018 年 7 月 10 日零时起至 2019 年 8 月 9 日二十四时止	
保险金额	险种	保额
	意外伤害身故/残疾	RMB800,000.00
	疾病身故	RMB800,000.00
	住院医疗	RMB300,000.00
	意外伤害医疗	RMB200,000.00
	住院生活津贴	RMB18,000.00(每天 100 元, 累计 180 天)
	出行紧急医疗救援	RMB300,000.00
给付比例	100%	
事故免赔	住院医疗: RMB100.00 意外伤害医疗: RMB100.00	
附加险条款	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附加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附加住院生活津贴保险条款 (累计 180 天)	

	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境内出行紧急医疗救援服务
人 数	待告知
保 费	每人：RMB350 元
司法管辖	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
保费交 付时间	保险费于 2018 年 X 月 X 日前一次性付清；
承保公司	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联 系 人：李孝龙

联系电话：(010) 59731711, 18810955822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3 号平安大厦